

高法委发〔2023〕3号

# 中共高青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 关于印发《高青县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计划》的通知

县各有关部门、单位：

《高青县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已经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高青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13 日

# 高青县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根据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印发的《山东省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和市委依法治市办印发的《淄博市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制定本计划。

## 一、全面提升依法履职能力

1.优化政府职责体系和组织结构，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督促指导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加强权责清单在政务服务、综合行政执法、“互联网+监管”等方面的应用，推动部门依法依单履职。（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司法局）

2.适时开展政府议事协调机构运行情况调研评估，结合实际对政府议事协调机构进行清理规范、优化调整，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责任，推动高效履职。（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有关部门单位）

3.落实和完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制度，加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运用，组织指导县有关部门编制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推动同一审批事项同标准、无差别办理。（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有关部门单位）

4.深化“双全双百”工程，聚焦企业和群众“一件事一次办”，全面提高线下“一窗受理”和线上“一网通办”水平，更好满足企业

和群众办事需求。（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大数据中心，县有关部门单位）

5.定期组织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排查清理和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问题自查自纠，建立健全排查清理长效机制，完善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意见反馈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确保渠道畅通、认真受理、处理高效。（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有关部门单位）

6.持续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加大拖欠问题办理力度。（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

7.深入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融合应用，提高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 **二、扎实提升依法行政制度建设科学化水平**

8.编制公布县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实行动态管理，严格落实决策过程记录和档案管理等制度。深化镇村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查全覆盖工作。扎实推进公职律师和党委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法律顾问换届。（责任单位：县司法局）

## **三、大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9.落实《山东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工作要求，按照“成熟一批、赋予一批”和“同类街道、一张清单”的原则，做好贯彻落实。（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司法局，县有关部门单位）

10.推进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范化建设，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组织行政执法单位编制公布行政裁量权基准。做好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和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工作。开展全县行政复议与应诉案卷质量评查活动，以案卷规范化促进办案质量提升。（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有关部门单位）

11.加强校外培训行政执法体系建设，推动网格化管理，加大执法力度，扎实推进校外培训综合治理。（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

12.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全面整治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中存在的顽瘴痼疾，进一步提升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依法行政水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县检察院、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警大队）

13.加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突出抓好沿黄流域自然资源执法监管，强化卫片执法，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切实履行耕地保护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14.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危险废物和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环境违法活动。（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

15.强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管，加大房地产市场、建筑施工、城市更新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领域执法力度。（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6.进一步理顺水政执法体制机制，加大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河湖管理、水土保持等领域执法力度，进一步明确执法职能权责，强化部门协作，规范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重点打击无证取水、违规用水等水资源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法律权威和水事秩序。（责任单位：县水利局）

17.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力度。强化部门协作配合，依法查处侵害农业植物新品种权案件。开展黄河禁渔期专项执法检查 and 农机安全使用专项整治行动。（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有关部门单位）

18.推进文旅行业执法检查、行政处罚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加强网络空间依法治理、旅游市场“不合理低价游”整治等重点领域执法。（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委网信办）

19.落实《山东省卫生健康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试行）》，加快建立“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工作机制。积极推进医疗服务领域“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强化部门联合惩戒，形成监管合力。（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有关部门单位）

20.聚焦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开展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行动，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深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加大知识产权监管执法力度，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专项行动。加大涉企收费整治力度。（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21.健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加快推动处置非法集资行政执法工作纳入规范化轨道。扎实做好防范非法集资普法

宣传，综合运用行政处置、刑事打击手段，严厉打击各类非法集资活动。（责任单位：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金融证券发展服务中心）

#### 四、依法预防处置突发事件

22.深入落实省“八抓 20 条”创新措施，聚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进一步压紧压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加强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县有关部门单位）

23.完善自然灾害监测预警网络和信息发布体系，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组织开展普查评估和区划工作，编制灾害风险区划图和防治区划图，推动全县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重点隐患治理。（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县有关部门单位）

24.制定 2023 年县级应急演练计划，重点开展“双盲”演练，全面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加强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建设，提高灾害事故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县有关部门单位）

25.围绕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矿山、城镇燃气、自建房、工贸、消防、九小场所等重点行业领域，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严厉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局、县交警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有关部门单位）

## 五、完善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

26.进一步完善行政复议体制机制，落实行政复议决定履行监督办法和行政应诉工作规则。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完善“复调对接”机制，推动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常态化开展国家工作人员旁听行政诉讼庭审活动。（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有关部门单位）

27.深入实施《信访工作条例》，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开展重点领域信访突出问题化解攻坚，集中破解高频共性难题。用好镇（街道）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切实减少信访矛盾累积上行。（责任单位：县信访局，县有关部门单位）

28.统筹推进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加强行政调解制度建设，扩大行业性专业性调解覆盖面，促进矛盾纠纷多元调处化解。（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法院，县有关部门单位）

## 六、加强行政权力监督制约

29.进一步贯通各类监督，在完善内部监督的同时，积极接受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外部监督。加强纪检监察监督，对行政机关公职人员违法行为严格追究法律责任，依规依法给予处分。（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机关，县有关部门单位）

30.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立项督办和跟踪问效，建立情况反馈制度。聚焦服务决策，坚持真督实查、深督细查，确保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推

动工作“上档进位”。（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有关部门单位）

31.持续深化政务公开，推动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不断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加强信息发布、解读、回应配套联动，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质量，实现集中展示、动态更新、便利查询。（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县有关部门单位）

32.坚持聚焦中心大局协商议政，围绕加快储能产业发展、提升全民体质健康水平等重点议题开展专题协商。聚焦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红色文旅项目建设等议题开展专项监督。围绕电子信息产业发展、乡村振兴精品片区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等议题开展视察监督。（责任单位：县政协办公室）

33.加强法律监督，结合司法办案发现的政府部门在依法履职、制度建设、监督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制发检察建议，提出改进意见。被建议单位加强整改，积极履职或健全完善相关制度机制，及时书面回复落实检察建议的情况。（责任单位：县检察院，县有关部门单位）

34.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开展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清理整治。充分发挥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作用，持续归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信息。（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县有关部门单位）

35.扎实推进县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建设，健全协调监

督工作机制。加强执法监管公开，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制定 2023 年度行政执法监督计划，开展重点领域行政执法专项监督。（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有关部门单位）

36.落实关于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有关规定，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完善财会监督机制，加大重点领域财会监督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财务、会计领域的监督职能作用。（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37.坚持将重大经济决策事项制度机制、决策内容、决策程序、决策执行情况等作为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重点内容，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强化对重大生态环境保护审计，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持续加大教育、就业、养老等领域审计力度，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利益。（责任单位：县审计局）

38.发挥统计执法检查、数据核查保障作用，强化统计监测预警，进一步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责任单位：县统计局）

## **七、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

39.塑强“爱山东”政务服务品牌，优化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爱山东”APP 高青分厅功能，构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总入口”，统筹在线办事服务渠道，打造“一个门户、一部手机”政务服务新模式。年底前基本实现企业群众在线办事“进一张网、办全县事”，建设“24 小时不打烊”网上政府、掌上政府。持续拓展“无证明城市”广度深度，加强数据共享和部门协查，动态

调整证明事项清单，推进全领域“无证明城市”建设。深化“居民码”、“企业码”和电子证照证明应用领域，推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免证办事”、“一码通行”。（责任单位：县大数据中心、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有关部门单位）

40.强化“山东通”办公平台应用，加快构建党政机关全方位数字化工作体系。高标准推进“一网统揽”综合慧治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大数据在社会态势感知、综合分析研判、预警预测预防等方面的作用。启动数字政府生态系统（DGE）建设，对全县云网、系统、数据、视频、组件、能力等数字资源实现统筹管理。（责任单位：县大数据中心，县有关部门单位）

## **八、加强组织领导和宣传推动**

41.推动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的全过程各方面。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认真谋划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责任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县有关部门单位）

42.推动将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校主渠道干部教育培训的主要内容和必修课，将法治教育纳入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必训内容，组织新录用公务员宪法宣誓。组织行政执法证件审验人员和新申领执法证人员培训考试。（责任

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司法局、县委党校）

43.全面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推进“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责任单位年度履职评议，做好“八五”普法规划中期评估迎评工作。持续推动全域公园普法阵地建设。积极参与第三届“山东省十大法治人物”推荐评选。（责任单位：县司法局）

44.围绕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法治建设重大部署、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等开展年度综合性督察。扎实推进省委依法治省办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责任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县有关部门单位）

45.坚持报、台、网、微、端、屏一体联动，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经验成就和重大典型的宣传。深入开展“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宣讲、“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等活动。（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有关部门单位）